

债券代码：112947

债券简称：19 太钢 01

债券代码：112948

债券简称：19 太钢 02

债券代码：149024

债券简称：20 太钢 Y1

债券代码：149055

债券简称：20 太钢 Y2

债券代码：149119

债券简称：20 太钢 Y3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下发了《柴志勇、李建英内幕交易“太钢不锈”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董事柴志勇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山西证监局决定对柴志勇处以 50 万元罚款。

上述事项仅涉及柴志勇先生个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